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545,804	646,944
銷售成本		(476,303)	(539,215)
毛利總額		69,501	107,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748	9,336
其他虧損	5	(5,274)	(6,91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1	67,864	4,486
銷售支出		(5,230)	(4,319)
行政支出		(54,751)	(49,497)
財務支出	6	(34,893)	(30,1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	(3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12)	—
除稅前溢利	7	50,308	30,598
所得稅支出	8	(18)	(7)
期內溢利		50,290	30,591
每股盈利	9		
基本		4.93 港仙	2.97 港仙
攤薄		4.90 港仙	2.95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0,290	30,591
其他全面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6,214)</u>	<u>(20,995)</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u>(6,214)</u>	<u>(20,99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4,076</u>	<u>9,5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3,468,386	2,685,101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7,467	555,747
預付租金		2,675	2,709
商譽		1,270	1,27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7,685	7,729
合營公司權益		368,872	369,484
可供銷售投資		26,200	26,2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72	3,172
遞延稅務資產		2,773	2,794
		<u>4,428,500</u>	<u>3,654,2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375	185,232
預付租金		68	68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13,935	100,168
未售出物業存貨		6,039	6,102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338,919	267,095
應收票據	12	621	64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67,287	269,770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35,650	29,650
可收回稅項		92	3,7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2,564	692,019
		<u>1,265,550</u>	<u>1,554,5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154,620	157,788
客戶按金		184,573	122,875
應付票據	13	93,504	142,57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6,816	46,816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	73,583
應付稅項		2,618	2,341
融資租約債務		4,120	3,996
銀行貸款		641,851	639,837
		<u>1,128,102</u>	<u>1,189,812</u>
流動資產淨額		<u>137,448</u>	<u>364,7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565,948</u></u>	<u><u>4,018,91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893	101,989
儲備		1,845,010	1,842,444
權益總額		<u>1,946,903</u>	<u>1,944,43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894	6,894
融資租約債務		22,375	24,475
銀行貸款		2,570,611	2,023,943
遞延稅項負債		19,165	19,170
		<u>2,619,045</u>	<u>2,074,482</u>
		<u><u>4,565,948</u></u>	<u><u>4,018,91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依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跟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492,862</u>	<u>9,026</u>	<u>43,916</u>	<u>545,80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605</u>	<u>59,786</u>	<u>20,703</u>	91,094
銀行利息收入				1,05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02
未分配其他支出				(16,6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 優惠價格收購收益				8,722
財務支出				(34,8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612)</u>
除稅前溢利				50,308
所得稅支出				<u>(18)</u>
期內溢利				<u>50,290</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599,217</u>	<u>4,161</u>	<u>43,566</u>	<u>646,944</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498</u>	<u>12,047</u>	<u>26,735</u>	60,280
銀行利息收入				1,706
未分配其他收入				6,074
未分配其他支出				(7,237)
財務支出				(30,1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0)</u>
除稅前溢利				30,598
所得稅支出				<u>(7)</u>
期內溢利				<u>30,591</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而未有攤分至中央行政成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優惠價格收購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申報之計量。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下表按客戶所處地區分析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515,425	585,022
北美洲	18,186	30,233
歐洲	9,145	18,789
其他	3,048	12,900
	<u>545,804</u>	<u>646,944</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58	1,706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49	2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81	6,306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54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優惠價格收購收益	8,722	—
雜項收入	2,094	1,100
	<u>13,748</u>	<u>9,336</u>

(5) 其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4,83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36
匯兌虧損淨額	5,274	2,044
	<u>5,274</u>	<u>6,912</u>

(6) 財務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43,230	51,798
融資租約債務	583	668
	<u>43,813</u>	<u>52,466</u>
借貸成本總額	43,813	52,466
減：撥作投資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8,920)	(22,271)
	<u>34,893</u>	<u>30,195</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5,957	59,496
減：撥作投資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10,604)	(8,883)
	<u>35,353</u>	<u>50,613</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103	15,846
預付租金攤銷	151	169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440,006	473,09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6,187	4,890
並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50,317	47,727
減：費用	(24,249)	(15,465)
租金收入淨額	<u>26,068</u>	<u>32,262</u>

有關員工宿舍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約3,1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55,000港元)，已計入職員成本內。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	18	17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10)
	<u>18</u>	<u>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50,290</u>	<u>30,591</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9,158,077	1,028,579,944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6,538,960</u>	<u>7,925,74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025,697,037</u></u>	<u><u>1,036,505,688</u></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加權平均數已因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發行紅股而調整。

(10)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五年：3.0港仙)	30,568	28,037
二零一六年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五年：無)	<u>10,189</u>	<u>—</u>
	<u><u>40,757</u></u>	<u><u>28,037</u></u>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五年：0.5港仙)。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57,048
增加	39,83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未變現	2,215
匯兌調整	(13,992)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685,101
增加	48,4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76,0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未變現	67,864
匯兌調整	(9,047)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468,386</u>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已竣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比較法釐定。

在建或重建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使用折舊替代成本法及殘值法釐定。

(12) 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票據約為 62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49,000 港元)，賬齡為 30 日內。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長達 30 日之賒賬期。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約 43,87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453,000 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35,225	26,685
31 至 90 日	6,639	6,023
91 至 180 日	1,305	96
180 日以上	705	649
	<u>43,874</u>	<u>33,453</u>

(13)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 105,891,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1,292,000 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64,803	128,877
31 至 90 日	34,610	23,410
91 至 180 日	2,547	3,713
180 日以上	3,931	5,292
	<u>105,891</u>	<u>161,292</u>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及收購物業	<u>35,948</u>	<u>39,406</u>

(15) 關聯方交易

(1) 與一間合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交易性質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用收入	<u>2,625</u>	<u>—</u>

(2)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51,154	51,154
一間合營公司墊款	35,650	29,650
來自以下各方墊款：		
——一間聯營公司	46,816	46,816
——一間合營公司	<u>—</u>	<u>73,583</u>

(3)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約為12,2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72,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0.5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45,80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金額則為646,9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為50,29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金額約為30,591,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全球一般手錶產品需求繼續疲弱。因此，本集團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分部之營業額及利潤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儘管香港旅遊服務業市場環境艱難，本集團之酒店營運仍能維持其銷售收益，其利潤率則略為減少。

香港豪宅市場同期繼續表現強勁，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從中受惠，業績理想。

前景

人民幣及其他國際貨幣兌美元貶值，將會進一步削弱中國、歐洲及亞洲國家手錶產品之購買力。然而，本集團憧憬美國市場改善可使不利影響減弱。

為應付香港酒店業現時市場放緩，本集團正提高4間精品酒店之整體服務水平。本集團透過招聘能幹人材及專業顧問，以設立提升服務計劃並在本地及國際宣傳集團品牌。

超級豪宅市場成交價持續上升，本集團收購南灣坊3號無疑是良好投資。本集團正計劃拆卸現有建築物，在香港興建另一地標式住宅項目。

本集團與BPE Asia Real Estate Fund, L.P. 位於大潭道45號之合營項目建築工程正如期進行，大型室內豪華裝修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展開。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之7 St. Thomas精品辦公大樓將於本財政年度內竣工。

至於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之88 Queen Street East項目，第一期發展包括約400個住宅單位，預售結果非常成功。本集團正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展開挖掘工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212,000,000港元。借貸償還期為25年，其中約642,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2,090,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480,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2(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4)，乃按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約2,570,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1,947,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35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92,000,000港元)。

如去年同期，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中77%為港元，15%為加元，5%為日圓及3%為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35%為美元，31%為港元，14%為日圓，11%為加元及9%為人民幣。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用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財務工具。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所有投資(如有)均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4,19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39,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共約有600名僱員。期內之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每年予以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酌情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下文所披露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0.1 港元	最高	最低	已付總代價
	普通股之	港元	港元	港元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五月	<u>958,000</u>	0.89	0.88	<u>849,067</u>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使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常規不比守則第A.4.1條的標準寬鬆。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方向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之作用，考慮到本集團發展之穩定性及持續性，彼等毋須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相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豁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檢討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亦曾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規定之一切適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index.htm>)。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